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1252號

聲 請 人 安心快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趙傳元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旺嗣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相對人陳旺嗣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 日

橋頭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